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6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1、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我们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陈淑藩	4	4	0	
赵涯	4	4	0	
张晓辉	4	4	0	

2、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议，我们均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淑藩	10	6	4	否
赵涯	10	6	4	否
张晓辉	10	6	4	否

注：公司 2016 年 11 月举行董事会换届，换届之后的 4 次董事会议由新一届独立董事参会。

3、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们应出席会议次数分别为 1 次，均由本人出席。对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聘任高管，年度董监高等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

我们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权利义务，我们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6 年经营管理的基础上，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聘任高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利润分配、非公开发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做出了客观、独立、专业的判断。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标题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见； 关于公司制定《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本年度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2016 年 4 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清远星徽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8 月归还完毕，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报告期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一致认为：

1)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一期 112.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对象所获授的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 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认真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5、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情况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

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由于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份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履历材料的基础上，对此次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被提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林先生、韦长英女士、徐小伍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结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公司 2016 年 11 月进行董事换届，聘任周林先生、韦长英女士、徐小伍先生为第三届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职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祝愿公司发展越来越好！

独立董事：陈淑藩 张晓辉 赵涯

2017 年 4 月 19 日